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有限公司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ESE TRAVEL AGENTS LIMITED

香港九龍彌敦道 498-500 號泰盛商業大廈 12 樓 1201 室

ROOM 1201, 12/F TAI SHING COMMERCIAL BUILDING, 498-500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TEL: 2789 9083 傳真/FAX: 2789 2476 電郵/EMAIL: FHCTA@NETVIGATOR.COM

文件編號: 25/00023

致：姚思榮議員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尊敬的姚思榮主席，

《旅遊業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會認為成立旅監局只是規管旅行社，給我們感覺是治標不治本，也沒有真正的逼切性，目前的法例，例如商品說明條例等已有足夠規定去監管旅行社的運作，我們認為長遠應該成立旅遊局整體去策劃及管理整個旅遊業，這樣對整體旅遊業發展才有長遠實在的幫助，否則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感覺，實在沒有逼切性。隨著新一屆政府的成立，相信會有新的施政理念，所以我們原則上贊成應該成立旅遊局，去統籌及發展整個旅遊業，此舉才是業界之福 一香港之福。

就今次旅遊業修訂條例的內容，本會提出以下意見：-

1. 就修訂條例中提及建議從賠償基金撥出一定百分比的款項去成立旅遊業發展基金，用以推動香港的旅遊業，本會認為此筆基金不應與旅遊發展局的撥款重疊，而是應該鼓勵及資助旅行社的發展為主，特別是主要經營出境和機票為主的旅行社，他們現在是貢獻大但回報少，所以本會認為發展基金的撥款應是長期的，持續性地照顧業界不同的持份者。
2. 對於「獲授權代表」的資格問題，本會期望貴局能早日制定一套完整的入門手冊及有關考試門檻，以便有志入行的經營者有所準備。同時，本會認為除了持牌負責人外，局方也應着手於旅遊從業員的培訓工作，使旅遊業能從更專業化的方向發展，也可以吸引更多的年輕人加入旅遊業，使旅遊業能夠持續發展。
3. 同時本會較早前也去信有關當局，我們也反對取消強積金對沖，目前旅遊業正面臨寒冬，經營形態轉型的挑戰。目前逾 1700 多家旅行社都屬於中小型企業，若貿然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將令大部分旅行社在財政上增加沉重的負擔，令經營成本大幅增加，加添經營的困難，對業界將是雪上加霜，更加有機會造成勞資雙方的對立和衝突。長遠來說不利行業的發展，令社會矛盾進一步惡化。冀望各位支持本會的意見。

此致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

湯麟華主席暨全體執委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